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
承辦人：林家棋

電話：04-7532736

傳真：04-7287201

電子信箱：chixr53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0027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8月2日更正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番雅溝排水幹線（第五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治理範圍長度乙案，因公告發文日期及公告事項內容誤植，特此再次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日府水管字第1100267615號函及110年7月29日府水管字第1100267615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說明一公告之治理範圍長度應更正為594公尺（9K+380~9K+974）。
- 三、公告日期110年8月9日起至110年8月18日，共10日，請和美鎮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，協助張貼於里辦公處公告處所，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不含公告)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公告5份)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共27人(不含公告)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、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

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佈欄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

縣長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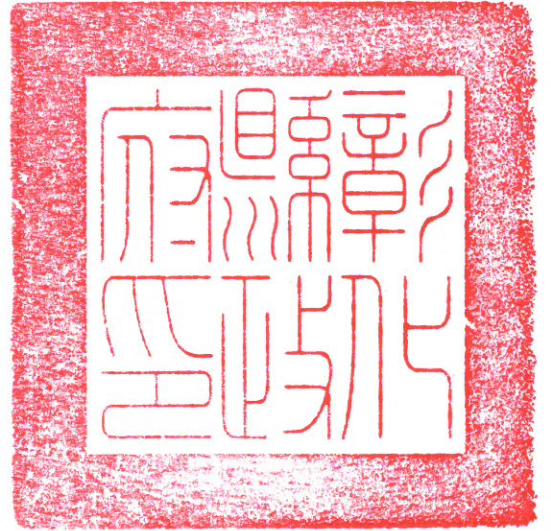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002781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8月2日更正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番雅溝排水幹線（第五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治理範圍長度乙案，因公告發文日期及公告事項內容誤植，特此再次更正，治理範圍長度更正詳如公告事項，謹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8月2日府水管字第1100267615號函及110年7月29日府水管字第1100267615A號公告，其治理範圍長度應更正為594公尺（9K+380~9K+974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止（為期10天）。

縣長 王惠美